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

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相关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6.8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

咨询联系人：毕杰

咨询电话：0559-3567566

传真电话：0559-2162697

八、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